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內幕消息公告

就漢利康®及漢曲優®與ABBOTT訂立的半獨家許可協議

A. 緒言

本公告由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與Abbott Operations Uruguay S.R.L.(「Abbott」) 訂立一份產品許可協議(「產品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bbott於巴西聯邦共和國(「許可地區」)內及領域(定義如下)內對漢利康®及漢曲優®(統稱「許可產品」)進行商業化的半獨家許可,以及作為備用生產商或委託備用生產商生產許可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B. 產品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許可事項 本公司將授予Abbott:

- (a) 根據產品許可協議條款就本公司於各許可產品的相關知識 產權授出分許可,以於許可地區使用、進口、委託進口、 保留、委託保留、營銷、委託營銷、推廣、委託推廣、分 銷、委託分銷、提呈出售、銷售及委託銷售領域內許可產 品的半獨家許可;及
- (b) 基於本公司就各許可產品的相關許可知識產權的非獨家許可,供其作為本公司在許可地區及領域內的備用生產商或委託備用生產商生產許可產品。

領域 (a) 漢利康®用於人類腫瘤及類風濕關節炎治療;

- (b) 漢曲優®用於人類腫瘤治療;及
- (c) 漢利康®及漢曲優®用於任何其原研藥獲批或通過參考檔案 外推適應症的治療。

付款 Abbott將向本公司支付首付款3.0百萬美元,於產品許可協議訂立後支付,以及合計不超過1.4百萬美元的基於產品許可協議中約定條款及條件的監管里程碑付款。

期限 產品許可協議自訂立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初始期限將於各許可產品分別於許可地區內商業化上市起計10 年內維持有效,並將於其初始期限屆滿時自動另行續期5年, 惟Abbott向本公司就其無意續期提出至少180天的事先通知則除 外。

上文所提述「半獨家」一詞指本公司有權且已向額外一名第三方授出一項許可,以供其於許可地區使用、進口、委託進口、保存、委託保存、營銷、委託營銷、推廣、委託推廣、分銷、委託分銷、要約出售、銷售及委託銷售許可產品。

C. 有關許可產品的資料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利妥昔單抗,於2019年2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批准於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下同)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漢利康®適應症覆蓋(1)非霍奇金淋巴瘤,(2)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及(3)類風濕關節炎(RA)。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歐盟商品名:Zercepac®)是本公司自主研發的曲妥珠單抗,分別於2020年7月、2020年8月獲歐盟委員會(EC)、NMPA批准於所有歐盟成員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中國境內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漢曲優®適應症覆蓋(1) HER2陽性的早期乳腺癌,(2) HER2陽性的轉移性乳腺癌,及(3) HER2陽性的轉移性胃腺癌或胃食管交界處腺癌。漢曲優®在中國境內的銷售推廣由本公司自建商業化團隊主導。

D. 訂立產品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與Abbott訂立產品許可協議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許可產品的海外市場,藉助Abbott於許可地區進一步加強許可產品的可及性,以滿足許可地區的患者需求。

E. 有關ABBOTT的資料

>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